

返聘人员工作时出意外 责任谁来承担?

□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宁

退休人员被返聘,工作期间出现意外,责任谁来承担?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办理一起这样的案件,法官耐心释法说理,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10万元。

【身边的事】

66岁的袁大爷退休后被某公司返聘,重回工作岗位。2022年9月15日,正在办公室工作的他突然倒地,虽被及时送至医院,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袁大爷的妻子和儿子将该公司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该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案情进行详细了解,询问当事人是否有调解的意愿。得到当事人肯定的答复后,承办法官开始努力做双方的工作,争取使双方都能满意。

本案中,袁大爷的家人认为,袁大爷是在办公室因不明原因突发疾病死亡的,被告应承担责任。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则认为,袁大爷虽然退休后被返聘,但其死亡系自身疾病引起。故,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分歧很大,调解难度不小。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情,找准案件症结,捋清当事人的关切,对双方做了大量释法说理工作。特别是对相关法律规定,承办法官进行了重点讲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与退休返聘人员可依法成立劳务关系。退休返聘人员在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的,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办法官耐心讲法,同时从袁大爷与该公司多年的良好关系出发,讲解人情世故。

当事人感受到承办法官的认真负责和不懈付出,均同意“退让一步”。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被告该公司向

原告袁大爷的家人支付10万元。给付该款项后,双方再无经济纠纷。

【法官提醒】

在我们身边,不少退休人员由于工作能力较强、工作经验较为丰富而被返聘。不可否认,他们在工作上有独到之处。但同时,用人单位也应该看到,他们往往年龄比较大,身体状况不如年轻时。基于此,用人单位应加强对退休返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以降低用工风险。退休返聘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注重自身安全和身体状况,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向亲友求助或拨打120就医。一旦出现纠纷,双方应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

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把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1



3



2



4

图①:8月5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辖区学府名苑小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教居民识防诈骗,增强居民的反诈意识 陈怡涵 摄

图②:8月9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社区,向老人发放宣传页,讲解防养老诈骗方面的知识,提高居民的防骗能力 张海坡 摄

图③:8月7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社区,结合典型案例向居民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居民的识诈能力 王佳思 摄

图④:8月8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走村入户,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防溺水、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知识,提醒居民处处把安全放在首位 侯海燕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政法一线

社区矫正暖人心 当事人感恩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感谢你们让我重获新生,我今后一定会吸取教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市民。”8月8日,在禹州市司法局鸠山镇司法所,赵某将两面锦旗分别送到所长高向丹和干警董耀宗手中,以感谢他们的悉心矫正和真情关怀。

2018年9月,赵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零6个月,2019年2月开始在鸠山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矫正初期,赵某情绪低落,内心自卑,不愿与人沟通交流。高向丹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对赵某进行心理疏导,并采取普及法律知识、做细心理矫治等措施,使其深切地感受到刑罚执行过程中“有温度”的一面。

与此同时,董耀宗结合赵某的电脑设计专业优势,多次联系在装修公司和婚庆公司上班的朋友,帮助赵某寻找再就业机会。经过不懈努力,2019年5月,赵某被当地一家装饰公司聘用,并经过一年的努力从普通职员成长为公司骨干。

就这样,赵某慢慢地卸下了心理包袱,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主动接受矫正监管教育,平稳度过了缓刑考验期。

“社区矫正对象满怀敬意赠送锦旗,既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也是无形的鞭策。”高向丹表示,今后他们将积极探索工作新路径,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许昌治安播报

停车不落锁 不是好习惯

8月2日至8日市区110警情

8月2日至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519起,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26日至8月1日有所上升。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26日至8月1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

3.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7月26日至8月1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停放电动车竟然忘拔钥匙,这样的事生活中不算少见。禹州一名车主就因为自己的粗心,导致电动车被盗。

7月25日下午,这名车主骑电动车外出,将电动车停放在一店铺门口后去办事。因为走得急,他忘了拔钥匙。当日19时许,他怎么也找不到电动车,遂报警。

接到报警,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他们调阅大量监控视频资料,经细致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郭某。7月26日21时许,民警将王某、郭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讯问。经讯问,两人如实供述了临时起意将电动车盗走的事实。

电动车是生活中常用的交通工具,防盗需要车主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车主应养成离车上锁带走钥匙的好习惯,同时尽量把车停放在有专人看管的正规存车处或停车场。(董全磊 文彦红)